

招生与就业工作 简报

第 34 期

四川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编

2011 年 3 月 5 日

本期要目

★ 工作概要

四川师范大学举行 2010 年学生优秀创业者报告会
“了解锦江，服务锦江”——成都市锦江区走进我校举办
专场招聘会
舞蹈学院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
工学院召开就业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 就业指导

中央和省级机关公务员 2012 年开始将不再从高校应届毕业生中考录，而全部从基层工作人员中选拔
教育部下发《国家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公告》

★ 工作概要

四川师范大学举行 2010 年学生优秀 创业者报告会

为推动和促进学生创业教育,积极营造浓郁的学生创业氛围和进一步培育、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由校团委、招生就业处主办的“青春、创业、梦想”——四川师范大学 2010 年学生优秀创业者报告会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隆重举行。

学校近年毕业的优秀创业者代表王博豪、范珍秀、姚天均、张军与近 300 名在校学生共同回忆了自己创业选题、市场拓展、风险规避与发展谋划的艰辛历程。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在致辞中肯定了学校在开展创业教育、扶持大学生创业方面采取的诸多举措,并就学校组织优秀创业校友回校介绍成功创业经验给予高度评价。他还介绍了我省出台的大学生就业创业的促进措施和进展。

校党委副书记钟仕伦在报告会前与四位创业校友进行了亲切交流,鼓励他们再接再厉,以更优异的成绩向母校汇报。他在大会讲话中指出,党的十七大提出了“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战略部署;教育部下发了《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提出了把创新创业教育有效纳入专业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的要求。“创新、创造、创业”正成为高校人才培养的关键词。他介绍了学校为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采取的措施。他希望立志创业、追求成功的的大学生做到“三不”——不怕吃苦,不惧挑战,不图享受。

此次报告会座无虚席,反响热烈。学生们纷纷表示,此次报告会让他们受益良多。

“了解锦江，服务锦江”

——成都市锦江区走进我校举办专场招聘会

应我校招生就业处之邀，由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的以“‘了解锦江，服务锦江’——锦江区走进四川师范大学专场招聘会”于1月7日15:00点在我校狮子山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举行。参加此次招聘会的有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成都树德中学、四川博豪登峰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共二十余家。

锦江，商贸之区，繁华之地，是成都市的核心城区、中央商贸商务区，国务院确定的“商贸繁华区”。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我校具体实际，从本区内近万余家企事业单位中筛选出二十余家单位到我校组织专场招聘会。在招聘会现场我们看到，由于专业接近、工作条件好、工资待遇高等原因吸引来了大量毕业生前来应聘。此次专场招聘会中，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成都树德中学和由我校校友王博豪创办的四川博豪登峰科技有限公司尤为引人注目，投放简历的同学络绎不绝，到场学生达到近600人。

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姜局长对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他指出，学校积极为学生搭建就业平台，不仅为学生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就业渠道，同时也为区域发展输送人才，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此外，我校应聘学生还以良好的精神风貌，过硬的专业素质赢得了姜局长一行的充分肯定。

招生就业处副处长庄开明在招聘现场谈到，为进一步拓展我校省内外毕业生就业市场，在2011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正式启动前，我们有针对性地选择了包括四川省、重庆市以及广东省在内的一些经济较发达、条件较好的区（市、县）并专门分别向这些地区的党委、政府以及相关人事和教育部门发出邀请函，邀请他们组团到我校举行专场招聘会，从目前来看，效果明显，已成为促进我校今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此外，招生就业处在就业工作中始终坚持“服务”的工作理念，即为学生与用人单位的两个“服务”，积极为学生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创造良好的氛围与环境。庄开明副处长还针对2011届毕业生的职业选择提出了以下指导建议：首先，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念,客观评价自己的综合能力,从发展型就业角度进行求职就业定位,切忌一味追求高收入;其次,认清当前就业形势,理智选择就业方向,不被表面所谓的“热门”、“冷门”所误导;最后他谈到,根据近年来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我校2011届毕业生在校期间求职就业时间及用人单位到校选聘等情况已经过半,希望目前还无就业意向的毕业生同学一定要抓住寒假期间的各种就业机会,主动出击,以便尽早就业。

舞蹈学院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

四川师范大学舞蹈学院院长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学生的就业问题,从学生入学开始,就针对各年级学生的不同情况给予相关的就业指导和咨询,并在学生培养中形成了定期举行就业指导课的惯例,由学院领导和专家就不同的专题对同学进行具体的讲解和悉心的指导。

11月25日晚,学院党委书记杜正星就《当代大学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对08级本科、09级专科学生做了一场生动、实际的就业专题讲座。

杜书记就大学生应具备的道德文化、心理素质、就业形势等三大方面基本素质和大学生应具备的基本就业素质对在场学生进行了详细的阐释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希望同学们在舞蹈和音乐剧等专业学习当中应多思考多领悟,在模仿和学习当中,发现规律,体会舞蹈创编的过程,争取成为“能教会跳”的艺术人才。杜书记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带领同学们探寻了未来就业将面临的现实问题,他说,“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从小事做起,厚积薄发才是人生走向成功的关键。希望同学们规划好自己的未来,丰富自我,不断努力,为成为“德艺双馨”的艺术人才。

12月13日下午,由招生就业处副处长庄开明主讲的舞蹈学院大学生就业形势分析演讲在我校小音乐厅201举行,在学院领导的带领下,同学们积极参与了其中。

在舞蹈专业大学生就业形势严峻的社会背景下,为了提高学生对职业生涯规划的认识,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引导学生正确选择未

来，正确对待未来的工作。

本次演讲的主讲人招生就业处副处长庄开明从“总体形势、大学生就业成因分析、应对方略”三个方面来分析社会现状，指导规划职业生涯，以及促进就业认识。围绕“改变艺术类大学改变就业观念落后性与盲目性，和增强综合素质，及社会适应能力”三大宗旨，指导大学生如何在一个竞争日趋激烈的社会中取得发展和进步。

最后，庄处长以生动的例子总结了此次的演讲，他提出“认清现实适时择业，我们要有“先就业，在择业，后创业”的就业观和“苦练内功，积极准备，全面了解，主动出击 坚定信心，坚忍不拔。看到希望，奋斗到底。的就业态度”总结今天展望明天，希望同学们在未来的工作生活中成为一名栋梁人才。

与此同时，舞蹈学院与四川省南充大木偶剧院签订了舞蹈学院学生赴四川峨眉山景区演出实习的合同，建立了定点联系实习基地。12月11日，招就办与学院教工支部联合组织学院教工党员同志和部分教师代表到峨眉山实习基地观看学生演出，学生们表现非常优秀。

除此之外，根据学校招生就业处的统一部署与安排，12月27日、28日，舞蹈学院党委书记杜正星、副书记代良英、就业工作负责人唐艺嘉一行三人前往资中等地进行调研，为我校2011届毕业生就业工作采集第一手资料。

12月27日下午3:30，在资中县行政办公大楼第一会议室，舞蹈学院一行为资中县政府办代主任，教育杨局长、赖股长，就业局徐老师等人进行了座谈。

杜正星书记首先就我校的总体概况、2011 届毕业生的基本情况以及此行的目的作了简要的介绍。

其后，资中县教育局杨局长和赖股长就资中县教育系统的师资情况作了详尽阐述。据统计，资中县教育系统现有教师8千余人，其中川师大毕业生有170人（全日制毕业生158人）。2007年和2009年该县实行公招，录用教师中川师大毕业生占总人数的10%。

座谈会上，双方还就建立艺术类人才实习实训基地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当天，在资中县政府办的组织协调下，舞蹈学院一行三人还与资

中县卫生局、经信局、明心寺镇等领导、校友进行了接触、交流。次日，前往内江，与内江师范学院党委领导、内江师范学院音乐学院领导等进行了座谈，双方相互交流、学习。

工学院召开就业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2011年1月15日上午，工学院2010届就业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在成龙校区124会议室召开。学院院长隆泗、党委书记李基、培训中心副主任王若潮、副院长黄建功、张晓逵、党委副书记孙金德、调研员张内昆等院领导和全体教职工参加了此次大会。会议由党委书记李基主持。

孙金德副书记首先代表学院作了201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和2011届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安排。他说学院201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按照学校党政的要求，在学校招生就业处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落实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与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实施全院全员就业工程，通过学院全体教职工的艰辛努力，克服困难，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我院2010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被学校评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受到表彰和奖励。在2011届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中，他指出要进一步加强就业指导力度，做到既重视全面又突出个性，尽可能为毕业生提供帮助与服务；要继续新建实习基地和就业基地，让同学们尽可能多地参与社会实践，弥补毕业时工作经验的不足；要继续拓宽就业渠道，开拓就业市场，建立一定规模的用人单位信息资料库；要继续积极联络用人单位，并与其建立友好的合作关系，树立我院毕业生工作的良好形象，形成就业工作的良性循环。

学院院长隆泗宣读了学院的表彰决定。根据《工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实施办法》（院字[2009]20号），学院对201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了总结与评比。在此基础上，评选出土木与安全工程系、机电工程系为“201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何泽田、李晓斌、杨明康、华道友、曹阳、周震、林彬、颜笑春、马慧兰、王雨、刘仕慧、等11人为“201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学院领导为获奖的集体和个人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金。学院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在我院 201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做出更大的成绩，努力促使工学院学生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就业指导

中央和省级机关公务员 2012 年开始将不再从高校应届毕业生中考录，而全部从基层工作人员中选拔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消息，从 2012 年开始，中央机关和省级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均从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并建立健全从村(居)党支部书记、大学生村官和工人、农民等基层一线人员中考录公务员制度。也就是说，从 2012 年开始，大学应届毕业生将没有资格报考中央机关和省级机关公务员。

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公务员力度，一直是近年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重点抓的工作之一。据统计，近几年国家公务员考试面向基层的岗位在不断增加，2010 年国家公务员招考面向基层的职位在 70% 左右，而实际招录工作中接近 75%，2011 年国家公务员招考面向基层的职位将提高至 85%。招录公务员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可以使党和国家吸纳更多优秀并具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管理人才，而且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新晋公务员具有招之能用，用之能胜的特点，避免了无经验人员再教育、再培训。

我们要清楚认识到由于基层工作的特殊性，在基层工作可以锻炼和学习到很多东西。国家作出中央机关和省级机关招考公务员时不再考录应届毕业生的决定，主要是要让应届大学毕业生更加了解基层、积极深入基层、学习基层，基层社会是我们应届大学生学习锻炼的又一个大学课堂，是每一个立志成为国家公务人员不可缺少的学习经历。缺乏社会基层工作经历的人，也许他有着较高、较丰富、较先进的文

化思想，但一旦踏入工作岗位，或许在日常工作中会出现制定宏观政策和基层党委、政府的实际指导中脱离实际、让干部群众都不满意的尴尬局面，从而导致基层各项工作不能顺利开展。

近年来，国家组织实施的“选调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及“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计划”等引导应届大学生到基层就业的项目，为高校应届大学毕业生到基层接受锻炼搭建了较为宽广的平台。我校立志成为一名国家公务员的在校大学生和 2011 届毕业生应树立到基层工作和学习的主动意识，自觉到基层一线去发挥才干、到艰苦的环境里去锻炼自己，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切实走好人生第一步，开辟事业发展新天地。

教育部下发：

《国家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公告》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异常严峻。为有效应对当前严峻就业形势，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有关部门也在积极研判形势，计划在近期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日前，教育部下发《国家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公告》（见附件），并印制了 3 万张大宣传海报发至各高校，意在帮助毕业生及时、全面地了解政府积极促进高校学生就业的政策。

据悉，教育部与有关部门还在组织编写《国家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解读手册》，对国家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并将于本月底下发。此外，3月底和4月初教育部还将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等网站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咨询周”活动，进一步解读和宣传国家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政策措施。

国家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公告如下：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中西部地区就业：

1.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

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

2. 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由政府补偿学费，代偿助学贷款；

3. 对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优先录取；

4. 对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的，给予生活补贴，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今后相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参加项目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5. 由政府补偿学费，代偿助学贷款；

6. 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

7. 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考试时，优先录取；

8.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

9. 退役后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三、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

10. 高校畢業生在参与项目研究期间，享受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补助，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聘用期满，根据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四、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

11. 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各地城市应取消落户限制（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为到中小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档案管理、人事代理、

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方面的服务；

13. 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并享受国家相关扶持政策；

14. 登记失业并自主创业的，如自筹资金不足，可申请 5 万元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15. 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16. 灵活就业并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五、强化对困难家庭 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

17. 就业困难和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

18. 机关、事业单位免收招聘报名费和体检费；

19. 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

20. 对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由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就业服务并组织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

征稿启事

为了及时地反映学校招生与就业工作的进展情况，方便交流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经验，及时了解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招生与就业工作的政策，日前，学校招生就业处推出了每月一期的《招生与就业工作简报》。欢迎各学院（校区）踊跃来稿。

稿件要求如下：

1. 内容真实，条理通顺；

2. 稿件侧重于学院（校区）近期在招生与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工作进展；

3. 字数一般在 500 字以内；

4. 来稿地点：招生就业处就业科（学校第三办公区一楼 106 室）；

5. 联系人：毕小超 13558792727 84768877；

6. 截稿时间：每月 23 日前。